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均不應視之為選擇以股代息股份的要約，除非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可在有關地區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要求、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的手續，合法地向股東作出有關要約。任何在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以股代息股份，其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包括任何適用的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的手續。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如閣下擬按以股代息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則必須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填妥的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025年7月8日

目 錄

頁次

簡要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簡 要 時 間 表

以下為以時間表形式列示的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事件概要，其僅作指示用途：

事件	日期
----	----

記錄日期	2025年7月4日（星期五）
------------	----------------

提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	----------------------------

預計寄發現金股息股息單及 以股代息股份股票之日期.....	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
----------------------------------	-----------------

預計開始買賣以股代息股份之日期 （惟須待有關合資格股東收妥以股代息股份的股票）	2025年9月1日（星期一）
---	----------------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倘於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當天下午4時30分前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出現「極端情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提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會延長。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4）；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選擇表格」	指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隨附以股代息之選項）之末期股息每股0.0049港仙，並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或前後日子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4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該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7月4日（星期五），即釐定以股代息股份配額之日期；
「以股代息計劃」	指	提供予合資格股東有關末期股息選項之計劃，以供選擇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收取全部或部份該股息以代替收取現金；
「以股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執行董事

紀楚蓮 (主席)

陳宇澄 (董事總經理)

陳達昌 (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貴

馬紹援

容永祺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34樓3402室

敬啟者：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於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向於2025年7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亦宣佈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或按以股代息計劃以全部或部份配發新繳足股份代替現金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於2025年6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末期股息已獲股東批准。

誠如2025年3月28日所公佈，為確定取得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4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說明有關以股代息計劃所適用的程序及條件，以及欲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合資格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全部按每股股份0.0049港元以現金收取；或
- (b) 除任何零碎調整外，全部以配發入賬為繳足及擁有相當於末期股息總金額的總市值（如下文所述）的以股代息股份收取；或
- (c) 部份以現金收取，而部份則以以股代息股份形式收取。

以股代息股份將以溢利資本化方式配發予選擇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合資格股東，並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全面享有日後所有於其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末期股息除外）。以股代息股份於配發時屬不可放棄。概無新類別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

配發以股代息股份的基準

就計算將予配發的以股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以股代息股份的市值定為每股股份0.391港元，相當於股份由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4日（包括首尾兩天）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以其名義登記的現有股份數目將有權按比例配額收取的以股代息股份數目，將會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rcll} \text{將收取的以股代息} &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 & \\ \text{股份數目} & = & \text{並選擇以股代息股份} & \times \frac{0.0049 \text{ 港元}}{0.391 \text{ 港元}} \\ & & \text{的股份數目} & \text{(每股股份的末期股息)} \\ & & & \text{(平均收市價)} \end{array}$$

董事會函件

參照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475,547,534股股份，倘全體合資格股東選擇以以股代息股份收取彼等應有的末期股息，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不超過5,959,547股以股代息股份。各合資格股東根據其選擇將予收取之以股代息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之以股代息股份整數。概無零碎股份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零碎以股代息股份，原因是本公司經考慮零碎配額現金金額及將會產生的行政費用後，認為此舉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以股代息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相關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選擇其股息形式的最後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就收取以股代息股份的選擇表格必須不遲於2025年7月23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的選擇表格將不獲發收據。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出現「極端情況」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提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a. 於**2025年7月23日**當天中午**12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12時正**後取消，則提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
- b. 於**2025年7月23日**當天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則提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在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下午**4時30分**。

以股代息計劃的優點

以股代息計劃將為股東提供按市場價值增加彼等在本公司的投資的機會，而且不會產生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倘股東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以股代息股份代替現金股息，原來支付給股東的現金將由本公司保留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故以股代息計劃亦將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會函件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就末期股息將予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則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且選擇表格將為無效。屆時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支付。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75,547,534股。倘並無收到股東選擇以股代息股份，則本公司將須支付總額約為2,330,183港元的現金股息。倘全體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彼等應有的以股代息股份，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不超過5,959,547股以股代息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5%及經發行相關以股代息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

股東應注意，收取以股代息股份有可能產生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通知責任。倘股東就該等條文對彼等可能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建議股東徵詢專業意見。倘股東對其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本公司亦建議股東徵詢專業意見。

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用於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作為末期股息的選擇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倘閣下選擇全部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倘閣下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或部份以現金收取而部份以以股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則閣下應使用隨附的選擇表格。倘閣下簽妥選擇表格，但並無註明就閣下擬收取以股代息股份的股份數目，或倘閣下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而股份數目多於閣下於記錄日期所持登記股份的數目，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行使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持有人所持的所有股份收取以股代息股份的選擇權。

董事會函件

任何就其應有的末期股息擬選擇全數或部份收取以股代息股份代替現金的股東，必須按照選擇表格上載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不遲於**2025年7月23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合資格股東若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載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其有關的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支付。交回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收據。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就末期股息作出的選擇一概不得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乃由中介人（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閣下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收到選擇表格。倘閣下就末期股息慾全數或部份收取以股代息股份代替現金，請直接聯繫閣下的中介人或代名人。

海外股東

本通函、選擇表格或以股代息股份一概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如適用）的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存檔。

海外股東所在之司法權區的法例可能影響彼等是否能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於作出要約可能屬違法的該等司法權區內接獲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將不會構成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將視為僅作提供資料而寄發。本通函及選擇表格並不構成或組成要約或招攬要約購買本公司證券的一部份，而選擇表格乃不可轉讓。故此，除為遵守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規則及規例外，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自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提供，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或任何其他與以股代息計劃有關的材料或廣告亦不可於或自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分發或發佈。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以股代息股份的海外股東有責任遵守有關司法權區法律。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有一名海外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巴哈馬群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記錄日期，概無其他合資格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

董事會已向其法律顧問查詢巴哈馬群島就有關擴展以股代息計劃至該名註冊地址為巴哈馬群島的海外股東的法律法規。根據巴哈馬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巴哈馬群島的法律法規並無就註冊地址位於巴哈馬群島的海外股東參與以以股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的安排作出限制。於前一句中，本公司或其委聘的法律顧問並無向任何海外股東表明任何法律意見。任何海外股東於作出任何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決定前，應單獨向其自身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可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為免生疑，以股代息股份不會向公眾人士（除合資格股東外）提呈要約，且選擇表格不可轉讓。

謹此提醒股東，擬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任何股東均有責任促使彼等全面遵守有關地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符合任何其他所需正式手續及支付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為免生疑，以股代息股份不會向公眾人士提呈要約，且選擇表格不可轉讓。海外股東如對其情況有疑問，應即時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上市及買賣及寄發股票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的以股代息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已於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間暫停辦理，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股代息計劃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7月4日。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擬定為2025年7月23日。預期有關以股代息股份的股票及領取現金的股息單將於2025年8月29日或前後寄發予有權領取有關權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預期以股代息股份將於2025年9月1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須待相關合資格股東妥為收取以股代息股份的股票後方可作實）。待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以股代息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該等以股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股東務請就此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現正或建議徵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根據選擇部份或全數以以股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而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的以股代息股份或會以碎股（少於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形式分配。本公司將不會實施任何的特定交易安排以便買賣或處置以碎股形式發行的以股代息股份。股東務請注意，碎股之買賣價與整手股份之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所折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及意見

選擇收取現金或以股代息股份或同時收取兩者對閣下是否有利，視乎閣下自身個別情況而定，就此所作的決定及其所導致的一切影響及後果完全屬閣下的責任。本通函（或任何其他材料）並無提供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財務意見，故本通函（或任何其他材料）的內容不應被視作構成有意影響任何股東作出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決定的推薦建議或意見。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就閣下是否獲准以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或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作為受託人的股東，務請就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是否屬於彼等權力範圍及根據相關信託文據條款作出該選擇的影響諮詢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楚蓮
謹啟

2025年7月8日